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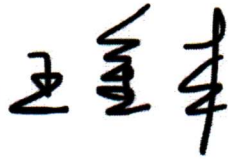
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2,761.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因实施主体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b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金', and '本'.

2021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1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2021年1月26日